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之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业绩承诺期间.....	3
第三条	承诺净利润数.....	3
第四条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4
第五条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4
第六条	利润补偿的实施.....	6
第七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7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	8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
第十条	不可抗力.....	9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0
第十三条	其他.....	11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上海市订立。

甲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2602室

法定代表人：曹炜

乙方：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以置出资产的作价金额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拥有的上述置换差额。
2. 评估机构对会展集团的价值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载明的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当对会展集团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为此，现双方协商一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及补偿事宜签署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述词语在本协议内具有下列含义：

甲方、兰生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双方、双方	指	甲方、乙方
会展集团、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甲方以置出资产的作价金额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拥有的上述置换差额（即会展集团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扣除用于置换资产价值部分后剩余的部分，以下简称“置换差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甲方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部分置换差额
标的资产	指	乙方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股权，即置入资产
本协议	指	甲乙双方签署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预测净利润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最终评估报告所列示的2020年、2021年、2022年各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利润补偿年度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承诺净利润	指	乙方承诺会展集团在利润补偿年度各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额
实际净利润	指	会展集团在利润补偿年度各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额
利润差额	指	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净利润	指	会展集团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专项审核意见	指	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会展集团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的

		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1.2.1 “条”、“款”、“项”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项”或“附件”。

1.2.2 提到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或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该方的继任者或经许可的受让人。

1.2.3 在提到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任何规定时，应包括该法律或规定的修订和重新制定、替代其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依其颁布的所有条例和法律文件。

1.2.4 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查阅之便而设置，协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应当以条款的具体约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1.2.5 本协议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定义适用于本协议，二者定义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业绩承诺期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指的业绩承诺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第三条 承诺净利润数

3.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789.59 万元、10,867.89 万元和 12,758.70 万元（以下统称“利润承诺数”)。

3.2 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

实际净利润数与乙方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

第四条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 4.1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乙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与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4.2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第五条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 5.1 双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12月31日。
- 5.2 若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利润承诺数的90%（2020年、2021年分别为7,010.63万元、9,781.10万元），乙方可暂不向甲方实施补偿，待2022年会计年度结束，根据5.3条之约定计算补偿金额并实施补偿。

若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乙方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乙方应以现金继续向甲方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利润承诺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业

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乙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 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5.3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乙方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以股份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乙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 以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 5.4 乙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补偿。
- 5.5 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可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计算累积承诺净利润与累积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时进行反映，但乙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
- 5.6 乙方采用股份补偿，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第六条 利润补偿的实施

- 6.1 如果乙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的，甲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 6.2 如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甲方在发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 6.3 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 (1) 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

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 6.4 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 6.5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 6.6 乙方股份补偿数量和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总额。
- 6.7 乙方保证其对置入资产享有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若因置入资产产权瑕疵或因置入资产于交割日之前的未披露事项或其他潜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及未执行完毕案件等）导致甲方在置入资产过户后受到任何损失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足额补偿义务。乙方根据中国法律有权将其拥有的置入资产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事项以外，置入资产将在交易交割日合法及有效地转让及移交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 6.8 双方共同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第七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 7.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

偿金额（即：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期末标的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7.2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修改、解除和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8.1.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本协议。

8.1.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本协议。

8.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8.1.4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8.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8.3 本协议系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

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如果乙方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履行的补偿义务对应的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乱、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等。
- 10.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 10.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协议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对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的，则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11.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2.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

12.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为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

若以传真方式发送，在发送通知的传真机以传送报告形式确认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若以专人递送、快递方式发送，以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送达；若以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方式递送，以投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者，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或者其他有效的送达方式。

12.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下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条件在任何其他情形下或在任何其他地域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3.2 时间性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中规定或提及的全部日期和期限应被严格遵守。

13.3 权利放弃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被视为其永久的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13.4 转让

本协议双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依照以上规定，本协议应对双方其各自的继受方和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力。

13.5 文本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一

日期：2020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一》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强

日期：2020年3月5日

